

万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土地的通告

万府〔2020〕1号

为完善我市发电厂配气站设施，市政府决定征收位于423县道北侧、北大镇中兴村委会东边约600米地段部分土地。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及用途

万让2019-25号地块，即发电厂配气站项目，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

二、征收土地的位置（四至范围）

423县道北侧、北大镇中兴村委会东边约600米地段（具体坐标详见附图所示）。

三、土地的权属单位和征地面积

征收北大镇中兴村委会果园、东风村民小组集体土地，面积15亩。

四、征收土地的征地补偿费用按11号文规定的土地所在区片征地补偿费用标准执行，即征地补偿费为89964元/亩。

五、凡对上述范围内有土地及地面附着物所有权、使用权或他项权利主张的单位或个人，请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北大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自动放弃权利主张。

六、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凡在征地范围内突击抢种的树木、青苗，抢建的建（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通告。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整治小海海域渔排的通告

万府〔2020〕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万宁市小海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需要，现就小海海域渔排整治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整治范围：万宁市小海海域。

二、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严禁在小海海域新建渔排、新增渔排养殖设施及继续投放养殖苗种。

三、通告发布后，市政府将同时启动对小海海域所有渔排进行现状航拍，并以此次航拍结果作为新增渔排认定的主要依据。

四、2020年1月31日前，各渔排主须主动配合和乐镇政府做好渔排登记工作。在登记期间，对无人认领的渔排或逾期不登记的渔排，一律按新增渔排处置。

五、2020年2月29日前，各渔排主须主动配合和乐镇政府签订自行退出协议。如逾期不签订自行退出协议，造成损失由渔排主自行承担。

六、2020年4月30日前，各渔排主须自行处理渔排内养殖的所有成品鱼、鱼苗及附属设施。

七、2020年5月1日开始，市政府将组织人员对小海海域内所有渔排及附属设施进行拆除清理。对逾期不自行处理的成品鱼、鱼苗及附属设施，市政府将强制清理，造成损失由渔排主自行承担。

八、对本通告发布后擅自新建渔排的行为和在市政府组织清理小海海域渔排期间，非法妨碍或暴力对抗执行公务的行为，市政府将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九、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森林防火通告

万府〔2020〕5号

当前我市已进入森林防火险期，为切实做好当前和今冬明春森林防火的预防和扑救工作，确保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我市生态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海南省森林防火条例》有关规定，现通告如下：

一、我市辖区内的森林、林地及林缘地带50米范围内均划定为森林防火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森林公园、公益性公墓和东环铁路、东线高速公路两侧100米范围内、国道223线两侧50米范围内、成片面积50公顷以上的森林均划定为森林高火险区。

二、每年12月1日至翌年6月30日为重点森林防火期，其中每年3月1日至5月31日为森林高火险期。“两节”、“两会”、博鳌论坛年会、清明节、五一节期间及森林火险气象等级达到四级

或以上时，均为森林高火险期。

三、在重点森林防火期、森林高火险期间，严禁携带火种进入森林防火区和森林高火险区，严禁祭祀活动焚烧纸烛、燃放烟花爆竹，严禁吸烟、野炊和点火照明，严禁农事活动的烧灰积肥、烧山等生产用火，严禁销售、燃放孔明灯，严禁其他野外用火及易诱发森林火灾的活动。

四、未经批准，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森林防火区、森林高火险区内进行爆破、射击等涉火民事活动。

五、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和森林火灾信息零报告制度。在重点森林火险期、森林高火险期间，各镇政府、兴隆管委会、农垦农场、六连林场等相关单位必须安排领导带班值守，一旦发生火情，要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扑救，同时上报市森防指挥部或市应急管理局。

六、对于违反以上通告内容的相关人员，一经发现，市公安机关和市相关部门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森林防火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任何人如发现森林火情，应立即报告当地村委会、各镇政府、兴隆管委会、各农（林）场或者拨打森林火灾报警电话（62223415）、火警电话 119。

八、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 月 2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土地的通告

万府〔2020〕7 号

为了促进万宁市经济发展,市政府决定征收位于万宁市礼纪镇竹林村委会和长丰镇牛漏村委会部分土地。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和用途

万宁市太阳河温泉旅游度假区太阳河大道项目,土地用途为公路用地。

二、征收土地的位置（四至范围）

起点位于万宁市牛漏接国道海榆东线处，终点位于兴隆华侨农场六区四十一队，与莲兴路相交地段（具体坐标详见附图所示）。

三、被征收土地的权属单位和面积

征收礼纪镇竹林村委会上深湾村民小组、石龙坑村民小组和长丰镇牛漏村委会安乐村民小组集体土地面积 119.32 亩。

四、凡对上述范围内有土地及地面附着物所有权、使用权或其他权利主张的其他单位或个人，请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向礼纪镇人民政府或长丰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权利或自动放弃权利主张。

五、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凡在征地范围内突击抢种的青苗，抢建的建（构）筑物一律不给予补偿。

特此通告。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万宁市支持重点项目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复工复产五条措施的通知

万府〔2020〕10 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万宁市支持重点项目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复工复产五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1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支持重点项目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复工复产五条措施

为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安全稳妥推进重点项目有序复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效复产，坚持防疫防控和经济建设“两手抓”，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对返工返岗的一线人员发放务工补贴，补贴标准每人每天 30 元。复工复产后，重点项目业主单位、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月将申请补贴人员名单分别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工信局审核，再报请市财政局拨付补贴。补贴到账后，项目业主或企业要及时将补贴发至申请人员。

二、鼓励外省人员及时返工返岗。对从外省返回的复工复产一线人员发放隔离期间的生活补贴，所有被隔离一线人员隔离期间的食宿由企业负责，市财政补贴每人每天 30 元。补贴发放至项目业主或企业，申请程序同上。

三、鼓励企业复工复产形成规模。企业要为省内、省外员工返岗路途、集中住宿防疫管理等创造条件，市财政给予一定补贴。对组织复工复产人员 50 人（含）以上、100 人以下的企业给予

一次性补贴 3 万元，对组织复工复产人员 100 人（含）以上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贴 4 万元，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分别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工信局审核提交市财政局拨付补贴。

四、优先向重点项目、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提供防疫物资供货渠道，市政府及时协调解决企业施工及生产的物料问题。

五、优先保障落实《海南省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帮助企业复工复产七条措施》《海南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八条措施》。

以上五条措施执行日期暂定自印发之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如果到期全省疫情没有解除，延长执行时间再另行确定。

附件：

- 1.万宁市 2019 年重点项目(含省重点) 名单
- 2.万宁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单

<http://wanning.hainan.gov.cn>

万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土地的通告

万府〔2020〕11 号

为了促进万宁市经济发展,市政府决定征收位于万宁市万城镇东星村委会和大茂镇群爱村委会部分土地。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和用途

万宁市纵一北路、山柚园一号路项目,土地用途为城镇村道路用地。

二、征收土地的位置（四至范围）

纵一北路起点位于纵一路，终点位于山柚园一号路十字路口处地段；山柚园一号路起点位于原市委党校选址，终点位于东环铁路高架桥处地段（具体坐标详见附图所示）。

三、被征收土地的权属单位和面积

征收万城镇东星村委会第 9、10、12 村民小组和大茂镇群爱村委会第 7、8、14 村民小组集体土地面积约 51.37 亩。

四、凡对上述范围内有土地及地面附着物所有权、使用权或其他权利主张的其他单位或个人，请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向属地万城镇人民政府或大茂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权利或自动放弃权利主张。

五、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凡在征地范围内突击抢种的青苗，抢建的建（构）筑物一律不给予补偿。

特此通告。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1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万府〔2020〕12 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 号）要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将于 2020 年开展。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琼府〔2020〕5 号）要求，为切实做好全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改革创新、实事求是，坚持科学设计、精心组织，坚持周密部署、依法实施，以确保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市人口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万宁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全面摸清我市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情况，为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

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科学制定全市中长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进自贸区（港）建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提供科学准确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对象、内容和时间

普查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普查内容主要是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具体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是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

三、组织实施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镇、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对该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万宁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我市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要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前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做好本辖区的普查工作。要充分发挥镇政府、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引导、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各级普查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招聘或者从有关单位借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优先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借调，也可从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选任或从社会招聘。选调一批素质好、责任心强、群众工作经验丰富、有过普查或大型调查入户经验的人员，组成我市普查工作骨干队伍。为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应及时支付招聘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

四、经费保障

我市人口普查所需经费，由省、市、镇（区）各级财政分级负担，其中普查数据采集设备购置费及普查指导员、普查员（即“两员”）劳动报酬由市财政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各级人口普查机构要加强对经费管理，厉行节约、专款专用。

五、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二) 确保数据质量。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 市级统计机构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 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 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对普查中发现应当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 由统计机构按规定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并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

(三) 提升信息化水平。采取电子化方式开展普查登记, 使用 PAD 采集数据。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 推进大数据在普查中的应用, 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全流程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 全市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

(四) 加强宣传工作。市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市宣传部门认真做好全市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 镇(区)普查机构要认真做好本地区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采用多种手段, 广泛深入宣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 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 如实申报普查项目, 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附件: 万宁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略, 详情请登录 <http://wanning.hainan.gov.cn>)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土地的通告

万府〔2020〕13号

为了促进万宁市经济发展, 市政府决定征收位于万宁市礼纪镇三星村委会深西村部分土地。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和用途

万让 2019-10 号地块,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二、征收土地的位置(四至范围)

万宁市礼纪镇三星村委会深西村牛古坑坡地段(具体坐标详见附图所示)。

三、被征收土地的权属单位和面积

征收礼纪镇三星村委会深西村民小组集体土地面积 18.91 亩。

四、凡对上述范围内有土地及地面附着物所有权、使用权或其他权利主张的其他单位或个人，请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向礼纪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权利或自动放弃权利主张。

五、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凡在征地范围内突击抢种的青苗，抢建的建（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通告。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2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关于 万宁市支持重点项目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复工复产五条措施的补充通知

万府〔2020〕14 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统筹做好我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更好地落实落细我市支持重点项目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复工复产五条措施，现就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适用补贴奖励政策的时间期限

2 月 29 日前（含当日）复工复产的有关企业及返岗（含返琼隔离）一线人员适用《万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万宁市支持重点项目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复工复产五条措施的通知》（万府〔2020〕10 号）所规定补贴奖励政策。2020 年 3 月 1 日（含当日）起复工复产的重点项目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及返岗（含返琼隔离）一线人员，不再适用有关补贴奖励政策。

返岗一线人员补贴标准不变，每月按 22 个工作日计算补贴天数。外省人员返琼隔离补贴标准不变，补贴天数不超过 14 天。

二、适用补贴奖励的企业范围

适用补贴奖励的企业范围为万府〔2020〕10 号列示且经万宁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审核确定的企业。

三、补贴申请流程

（一）返工返岗一线人员务工补贴。

1.申报材料

- (1) 万宁市 2020 年返工返岗一线人员务工补贴申请表（附件 1）；
- (2) 符合申请条件的职工身份证复印件；
- (3) 补助资金申请函（含单位账户及开户行等信息）。

2.审核拨付

所在企业按月将申报材料统一汇总后向行业主管部门或业主单位提交申请，行业主管部门或业主单位初审，再报市人社局核准后，市财政将补贴资金安排给业主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由业主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给有关企业，再由企业将补贴资金发放至申请人员。

（二）外省人员返琼隔离补贴。

1.申报材料

- (1) 万宁市 2020 年返琼务工人员隔离期生活补贴申请表（附件 2）；
- (2) 返琼务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 (3) 返琼务工人员返程交通票据或网络订票清单等佐证材料；
- (4) 补助资金申请函（含单位账户及开户行等信息）。

2.审核拨付

所在企业向行业主管部门或业主单位提交申请，行业主管部门或业主单位初审，再报市人社局核准后，市财政将补贴资金安排给业主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由业主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给有关企业。

（三）复工复产有关企业奖励补贴。

1.申报材料

- (1) 万宁市 2020 年复工复产企业奖励补贴申请表（附件 3）；
-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补助资金申请函（含单位账户及开户行等信息）。

2.审核拨付

所在企业向行业主管部门或业主单位提交申请，行业主管部门或业主单位初审，再报市发改委审核并经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同意后，市财政将补贴资金安排给业主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由业主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给有关企业。

附件：1.万宁市 2020 年返工返岗一线人员务工补贴申请表

2.万宁市 2020 年返琼务工人员隔离期生活补贴申请表

3.万宁市 2020 年复工复产企业奖励补贴申请表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 <http://wanning.hainan.gov.cn>）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2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万宁市 2020 年公开招聘 公办幼儿园教师实施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20〕1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万宁市 2020 年公开招聘公办幼儿园教师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 2020 年公开招聘 公办幼儿园教师实施方案

为加强我市学前教育幼师队伍建设，进一步优化师资结构，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我市决定招聘一批幼儿教师充实到公办幼儿园任教。根据《海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琼人社发〔2018〕516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招聘原则

以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为指导，不断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和德才兼备标准，择优聘用，解决学前教育学位需求剧增与教育资源不足的问题。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招聘工作的领导，成立万宁市 2020

年公开招聘公办幼儿园教师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王 立（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欧天明（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局长）

黄河云（市政府办公室四级主任科
员）

黄焱清（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
室副主任）

陈 超（市财政局党组成员）

唐跃成（市保密和机要局副局长）

卓东来（市教育局党委专职副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招聘工作，

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由欧天明兼任办公室主任，市人社局林郁副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工作人员从各成员单位中抽调。

三、招聘名额及岗位设置

本次招聘公办幼儿园教师岗位 27 名，安排在我市各公办幼儿园工作。

四、招聘对象和条件

(一) 招聘对象。

报考此次公办幼儿园教师的必须具有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且全日制中等师范学校幼师专业毕业；或具有幼儿园教师资格证的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

(二) 招聘条件。

1、应聘人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和职业素养，遵纪守法，服从组织安排；

(2) 具有扎实的文化基础知识，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教育教学能力，能胜任教育教学工作；

(3) 身体健康、仪表端正、口齿清楚，体检合格；

(4) 年龄为 18 周岁以上、35 周岁以下(1985 年 1 月 10 日至 2002 年 1 月 10 日期间出生)；

(5) 限万宁户籍或万宁生源人员报考。

2、下列人员不得报考：

(1) 我市在编在岗的教育系统事业单位人员和服务期未了的特岗教师；

(2) 受党纪、政纪处分及劳动教养、刑事或治安处罚期限未了或正在接受审查的；

(3) 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

(4)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五、招聘方法和程序

按照发布招聘信息、组织报名、笔试、资格审查、面试、体检、政审、双向选择、择优聘用、签订合同的程序，进行公开招聘。

(一) 公告。

由招聘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万宁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招聘启事。

(二) 报名。

1、报名时间：2020 年 1 月 14 日-20 日(周六、日正常报名)。

2、报名采取现场报名的方式进行，报考人员可按规定时间到万宁市招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万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 楼会议室，地址：万宁市万城镇纵一路市人民医院急诊往北 600 米)报名，考生按要求真实、全面、准确填写《万宁市 2020 年公开招聘公办幼儿园教师报名表》(可自行登录海南省万宁市人民政府网站下载附件，网址：<http://wanning.hainan.gov.cn>，也可到报名现场领表)。

3、报名时须携带本人 3 张 1 寸近期彩色正面免冠相片、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自行从“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 下载打印)、幼师教师资格证等有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不含临聘人员)报名时须提交原单位同意调动或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否则不予报名。报名审核后留存复印件，原件退还本人。

4、本次考试实行诚信报名制度。报考人员应如实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信息填报不全或材料提交不全导致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后果由报考人员本人承担。虚假填报信息的，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取消考试资格或聘用资格，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报考后应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招聘工作进展情况和有关事项的公告，并保持报名时登记的联系方式畅通。

5、本次招聘的公办幼儿园教师 27 名，只设公办幼儿园一个类别岗位报考，岗位招聘名额与报名人数比例原则上不小于 1:3，不足比例的取消或相应减少岗位招聘名额。

6、联系电话：0898-62229120，0898-62232689。

（三）考试与资格审查。

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笔试和面试成绩各为100分，按笔试成绩占60%和面试成绩占40%的比例合成考试总成绩。

1、笔试。

由领导小组委托省内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命题及阅卷。笔试采取闭卷方式进行，笔试内容：考查报考人员对教育学、心理学、教育政策法规、新课程改革和教师道德修养等相关知识的掌握情况以及运用相关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适应幼儿园教学需要的学科专业基本知识和综合运用能力。笔试不指定复习用书，不举办、不委托举办培训班。

2、笔试合格分数线划定。

本次笔试合格分数线不得低于参加笔试人员的笔试平均分。

3、资格审查。

由招聘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笔试入围人员统一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招聘条件者进入面试，并在万宁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布名单。

4、面试。

根据招聘岗位及报考人员笔试成绩，分别按1:2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顺次确定面试对象，最后一名成绩并列者一并进入面试。笔试合格分数线达不到1:2比例的，按达到笔试合格分数线的实际人数确定面试人选。进入面试人员必须在笔试结束后、面试开始前提供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计生部门出具的计划生育证明，否则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面试主要采用结构化面试方式。面试内容：综合分析、人际关系协调和语言表达能力等。面试命题和评分由市招聘领导小组委托省内有资质的机构负责。

5、面试合格分数线划定。

本次面试合格分数线划定为60分（即面试

成绩未达到60分者，不予聘用）。

6、考试总成绩计算方式。

考试总成绩 = 笔试成绩 × 60% + 面试成绩 × 40%。

考生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和总成绩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体检。

考试总成绩入围人员作为拟聘用人选进行体检。根据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按1:1的比例确定（总成绩相同的，取笔试高分者；笔试、面试和考试总成绩均相同的，实行加试一轮笔试，取笔试高分者）体检人选，统一到指定的市县级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体检项目和标准参照国家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执行。

（五）政审考察。

主要考察报考人员在校或工作（待业）期间现实表现、遵纪守法、计划生育等方面情况，包括报考人员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廉洁自律、能力素质、工作态度、学习及工作表现的情况。

（六）选择聘用单位。

经体检、政审合格的入围人选，进行张榜公布名单，公示无异议者，由市教育局提供具体岗位，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由应聘人员自主选择聘用单位，应聘人员不选择聘用单位视为放弃聘用资格。

（七）有关说明。

对体检、政审考核不合格或自动放弃聘用资格所造成空缺的岗位，可从报考人员中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总成绩相同的，取笔试高分者）。

（八）聘用。

经体检、政审合格的入围人员，选择聘用单位后，由领导小组进行审核，报市政府批准。

（九）培训上岗。

对聘用人员由市教育局进行岗前培训，培训

结束后安排到相应的幼儿园任教。

六、聘用人员的管理和待遇

(一)应聘人员聘用后,由用人单位与其签订聘用合同,人事、编制及教育等职能部门按规定给予办理相关聘用手续,纳入编制管理。

(二)招聘人员试用期一年,试用期满后考核合格,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者取消聘用资格。

(三)招聘人员须在编制限额内进行。

(四)招聘人员聘用后,其工资和各项保障,根据单位机构性质,由市财政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不冲减用人单位人员原工资及经费。

(五)聘用人员在用人单位最低服务期为5年,在服务期内不得跨系统、跨市县调动。服务期满后可根据工作需要,经用人单位和主管部门同意方可调动。

七、工作经费

招聘工作经费由市财政从我市教育工作经费中核拨。

八、纪律和要求

(一)领导小组成员和参与招聘工作人员在本次招聘工作中须严格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原人事部6号令)和《海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琼人社发

[2018]516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回避,同时严守工作纪律,做到认真、严谨,避免纰漏。

(二)招聘工作要严格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进行。全体工作人员在招聘工作中须严守工作程序,接受监察部门和社会各界监督,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现象。

(三)应聘人员在笔试、面试过程中须自觉严守纪律和规定,严禁考场作弊,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严肃处理,对应聘人员取消其聘用资格,5年之内不得参加我市事业单位招聘考试。

(四)资格审查贯穿于公开招聘工作的全过程,在公开招聘所有阶段(包括试用期)发现应聘人员与招聘资格条件不符、弄虚作假或违反回避制度的一律取消聘用资格,且责任自负。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职能和业务范围,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件:万宁市2020年公开招聘公办幼儿园教师报名表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

<http://wanning.hainan.gov.cn>)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万宁市社会投资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优化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20〕2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万宁市社会投资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提升实施方案》已经十五届市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社会投资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优化提升实施方案

为深化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万宁市社会投资建设项目集中审查审批工作,着力提升社会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和专业化水平,根据《中共万宁市委办公室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万宁市推进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万委办字〔2019〕54号)和《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万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万府办〔2019〕5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的思路,运用行政审批与技术审查相分离的审批方式,再造审批流程,加快推进我市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通过改革促使工程建设领域审批工作更加符合企业需求、更加方便群众办事,并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释放市场经济发展活力,为经济建设和项目审批提供更加优良的服务和保障。

二、实施范围

本方案的社会投资建设项目主要指在我市范围内社会投资新建、改建、扩建的各类房屋建筑(包括企业和个人建设的住宅、商服、工业等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

审批范围涵盖工程项目立项审批、施工许可审批及公共设施接入服务等审批全过程,并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

三、实施内容

(一)整合审批事项,打造审批全流程。

全面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环节,对全市社会投资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查、绿色图章审查、施工设计图纸审查等审批许可的前置事项纳入审批环节,由行政行政审批部门进行统一的整体性审查,其他部门不再进行审查。前置事项纳入后,按照“审管分离”原则,前置事项中事后监管按已签订的审管衔接备忘录执行。

(二)审批程序标准化,监管事务公式化。

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行政行政审批部门统一公布标准化办事指南,对各审批阶段均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信息共享。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全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建设全过程进行跟踪核查。

（三）精简审批要件，减少审批前置。

大力减少审批前置要件数量。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申报材料要求，一律取消；属于审批后管理的事项，一律转为审批后的日常管理，不再作为审批前置条件。

具体审批事项精简、减少要件如下：

1.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核发时，不再将白蚁防治备案、物业备案、房屋测绘报告备案作为前置要件，仅需提供相应资料审查即可；消防验收时，不再提供消防产品质量合格、建筑材料（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消防设施检测合格等证明文件

2.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场所建设工程消防审批工作时，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以下不再办理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但须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以上且小于 1000 平方米的，仅需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建筑面积大于 1000 平方米的，应当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手续。

3.除位于城市重要节点、城市的标志性建筑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修建性详细规划需经市城乡规划委员会会议审议外，项目用地规模在 100 亩以上的由市工程领域改革领导小组审批，项目用地规模在 100 亩以下的由行政审批部门直接审批。

（四）合并审批事项，调整审批时序。

将同一办理阶段的审批事项统一到同一层级，在并联审批、多证联办上进行重构性梳理，提高审批效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节能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估等事项不作为项目审批或核准条件，地震安全性评估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环境影响评估、节能评估等事项在开工前完成即可。

具体审批事项合并、调整如下：

1.将选址意见书核发与用地预审合并由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同步办理。

2.将人民防空规划审查、绿色图章审查调整为与建筑审计方案同步审查。

3.将人民防空地下室规划审批调整为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同步办理。

4.将建筑、消防、防雷、人防一并纳入施工图设计审查。

5.将规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在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登记）、人民防空地下室施工报建审批调整为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同步办理；涉及特殊项目（燃油、天然气、危化品等）的防雷审查验收仍由气象部门按规定办理。

（五）行政审批与技术审查分离，提升审批效能。

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查、绿色图章审查、消防设计审查、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等事项实行行政审批与技术审查相分离。行政审批部门不再承担建筑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施工图设计以及人防、防雷、抗震等专业设计图纸技术性审查工作，改由具备法定资质的专业中介机构依照国家规范、地方规章进行审查。分离后，政府部门不再直接介入技术审查工作，集中精力抓好行政审批工作。容许在全国范围内引进资质、水平、服务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的中介机构，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六）前置设计方案审查条件，简化方案变更手续。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时可一并受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查，审查征询环节由行政审批部门统一按需征询其他部门意见，各部门对设计方案进行复核，限时答复，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查可提前开展，待不动产权证等资料齐全后即可办理正式批复手续，如后期涉及需要对设计方案进行调整的，在不突破控制性详细规划刚性内容（如用地界线、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

高、绿地率、配建设施等)前提下,经审查明确可行的,由行政审批部门直接办理设计方案变更手续。

(七) 推行告知承诺制审批。

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违法违规行,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许可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制,实现行政审批由“先核后证”向“先证后核”的转变。由行政审批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审批事项梳理优化,对工程建设施工许可证核发等实行告知承诺制代替现场审核。审批通过后市相关监管部门将按照法律规定开展监督检查,通过抽查勘验和后期监管确保告知承诺制有效运行。

(八) 推行容缺受理制度。

对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报材料(主件)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但次要条件或手续(副件)有欠缺的行政审批事项,经申请人填写《容缺受理承诺书》之后,由窗口先行受理并开展审批工作,资料准备和审批工作同时进行。在审批流程上做“减法”,在优化服务上做“乘法”,助力“最多跑一次”,力求让企业办事更舒心简便。

(九) 开展信用体系建设。

充分利用诚信平台系统,探索建立企业(个人)工程建设项目黑名单制度,实现信用评价结果嵌入项目审批流程。对各项建设、施工、监理、设计等参建单位监管(处罚)信息,逐步把不良行为的企事业单位纳入“黑名单”,相关信息由负责管理的部门分别公开。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跨部门联合惩戒机制。

(十) 推进第三方服务质量。

规范行政审批流程中第三方服务事项,健全行政审批第三方服务体系,建立第三方服务超市。落实联合审图和联合测绘工作机制,强化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

四、组织保障

(一) 建立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和平台。

从重审批向重事中事后监管转变,建立完善记录、抽查和惩戒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和平台,建立健全覆盖建设单位、工程勘测、设计、施工、监理等各类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的诚信体系,进一步落实各单位的主体责任,经发现存在承诺不兑现或弄虚作假等行为并经查实的,计入企业和个人诚信档案,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二) 建立“容错”工作机制。

纪检监察机关按照党中央“三个区分开来”的思想,建立健全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容错纠错机制,妥善把握实事求是、担当务实、容纠并举等原则,切实帮助各部门放下思想包袱,轻装上阵,鼓励各部门积极探索改革,先行先试。

(三) 做好经费保障。

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是一项系统性的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工作量大,由财政部门落实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影响环境评估、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等技术审查工作经费及平台建设经费,以保障改革的顺利实施。

(四) 加强统筹协调。

各主管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做好审批许可工作衔接,按时回复相关咨询函。制定督查考评制度,定期对审批许可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对未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完成工作任务的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抄报市纪委予以问责。

(五) 做好宣传引导。

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报道改革工作的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加强舆论引导,做好公众咨询、广泛征集企业、公众意见和建议等,为顺利推进试点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万宁市 2020 年组织农村富余劳动力 参与春季瓜菜产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20〕3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万宁市 2020 年组织农村富余劳动力参与春季瓜菜产销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 2020 年组织农村富余劳动力 参与春季瓜菜产销工作实施方案

为解决我市春季瓜菜产销出现的用工暂时短缺问题，同时增加我市农村富余劳动力的收入，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解决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瓜菜产销用工短缺问题为契机，各镇结合农业产业实际，每镇努力打造一支掌握瓜菜产销技能、人数合理且稳定的春季瓜菜产销队伍，确保我市春季瓜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产销工作，不出现滞收伤农情况。

二、工作内容及措施

（一）建立农村富余劳动力、瓜菜种植规模和用工需求台账。各镇以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农业服务中心为主体，成立以两个中心工作人员为骨干的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站，组织人

员进村入户全面摸清我市 2020 年农村富余劳动力基本情况、各类瓜菜种植规模及产销用工需求等情况，并详细登记造册。同时将农村富余劳动力登记表、产销用工需求等情况报送市就业服务局备案。

市就业服务局根据各镇农村富余劳动力详细信息，统筹指导春季瓜菜产销队伍建设，并解决春季瓜菜产销用工短缺问题。（责任单位：各镇政府，市就业服务局）

（二）成立各镇春季瓜菜产销队伍。各镇要结合瓜菜种植实际，组织人员成立一支掌握瓜菜产销技能、人数在 50 人左右且稳定的农民工春季瓜菜产销队伍，确保我市春季瓜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产销工作。（责任单位：各镇政府）

(三)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各镇、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工信局和市科协等部门结合职能,对农民工春季瓜菜产销工人进行必要的操作技能培训,也可灵活聘请一些当地农技乡土专家到田间地头进行现场教学,进一步提升瓜菜产销工人的瓜菜产销技能水平,促进充分就业。(责任单位:各镇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工信局、市科协)

(四) 实行外出务工奖补政策。为了鼓励农村富余劳动力积极参与春季瓜菜产销工作,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对参与春季瓜菜产销的工人及用工介绍人进行补贴。按照以下申报条件及发放方式执行。(责任单位:各镇政府、市就业服务局)

1. 补贴标准:参与春季瓜菜产销工作的农村富余劳动力,给予 20 元/人/天的务工补贴;组织农村富余劳动力参与春季瓜菜产销工作的用工介绍人给予 5 元/人/天的补贴。

2. 补贴期限: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止。

3. 申报材料:务工补贴须填写万宁市 2020 年春季瓜菜补贴产销申请表(附件 2),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等材料;用工介绍人补贴可凭工资发放凭证、村委会及镇证明等材料申请。

4. 发放方式:由镇政府向市就业服务局提出资金申请及提交资金申请函和万宁市 2020 年春季瓜菜补贴申请表(附件 2)等材料。市就业服务局审核后,将补贴款拨付给各镇,由各镇发放到务工人员及用工介绍人。

(五) 经费来源。参与春季瓜菜产销工人及用工介绍人补贴所需经费由市财政安排。

三、组织领导

为统筹做好我市农村富余劳动力参与春季瓜菜产销工作,成立万宁市农村富余劳动力参与春季瓜菜产销工作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

下:

组 长:王 立(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石国昭(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欧天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朱 牧(市财政局局长)

蔡子劲(市扶贫办主任)

杨学海(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成 员:符阳阳(龙滚镇政府镇长)

卢裕东(山根镇政府镇长)

陈海燕(和乐镇政府镇长)

吴岳和(后安镇政府镇长)

黄德文(北大镇政府镇长)

陈朝壮(大茂镇政府镇长)

陈擎宇(万城镇政府镇长)

杨胜光(长丰镇政府镇长)

林明飞(东澳镇政府镇长)

杨泽敏(礼纪镇政府镇长)

潘小强(三更罗镇政府镇长)

王学敏(南桥镇政府常务副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就业服务局,由市就业服务局钟杏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工作人员从相关单位抽调。

四、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这项工作关系到促进农民充分就业和增加收入的民生大事,各镇、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加强领导,迅速行动起来,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共同做好农村富余劳动力参与春季瓜菜产销工作。

(二) 精心组织安排。各镇要精心组织,安排专人负责农村富余劳动力参与春季瓜菜产销工作。详细登记农村富余劳动力信息和春季瓜菜种植及产销用工需求等情况,并及时将情况报送

市就业服务局备案。认真审核农民工参加瓜菜产销补贴和用工介绍人组织用工补贴申请材料，及时准确发放补贴，确保资金发放安全。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镇、各相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积极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踊跃参加春季瓜菜产销工作，增加工资收入，进一步改善家庭生活。

附件：1.万宁市 2020 年农村富余劳动力登记表
2.万宁市 2020 年春季瓜菜产销补贴申请表
3.万宁市春季瓜菜产销用工指导工作安排表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
<http://wanning.hainan.gov.cn>）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万宁市提升学前教育两个比例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万府办〔2020〕4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和《海南省推进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行动方案》等文件要求，提升学前教育两个比例，市政府决定成立万宁市提升学前教育两个比例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周高明（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侯晋封（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李 宁（市政协副主席、市教育局局长）

杨儒发（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冯礼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高 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朱 牧（市财政局局长）

欧天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吴云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李让金（市公安局政委）

钟进军（市民政局局长）

陈云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林 靖（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许 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茹 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黄大旭（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沈勇斌（市交警大队教导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提升学前教育两个比例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由市教育局局长李宁兼任办公室主任，副局长吴挺珊任办公室副主任，工作人员从相关单位抽调。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和职务变动不再担任成员的，由继任者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万宁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支持冬季瓜果菜运销“八条”措施的通知

万府办〔2020〕5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万宁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冬季瓜果菜运销“八条”措施》已经十五届市政府第72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支持冬季瓜果菜运销“八条”措施

为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和全省“一抗三保”工作会议精神，有效解决疫情防控期间我市瓜果菜运销困难，确保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根据《2020

年海南冬季瓜果菜采购应急补贴及奖励方案》（琼农〔2020〕7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给予采购商奖励

(一) 采购商在我市收购的冬季瓜果菜, 按销往目的地里程给予采购商运费补贴, 具体补贴标准为: 1000 公里以内的, 按 0.18 元/公里·吨给予补贴; 1000-2000 公里(含 1000 公里)的, 按 0.20 元/公里·吨给予补贴; 2000 公里及以上的, 按 0.22 元/公里·吨给予补贴。所需补贴资金由省级和市级财政各承担 50%。

(二) 对采购总量达到一定数量的采购商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其中: 运销量在 0.5-0.8 万吨(含 0.8 万吨)的, 奖励 20 万元; 运销量在 0.8-1 万吨(含 1 万吨)的, 奖励 30 万元; 运销量在 1 万吨以上的, 奖励 50 万元。具体运销数量以市检测中心和镇检测站出具的“检测单”为准(附过磅单及出岛记录证明), 所需奖励资金由省级财政承担。

二、给予采购中间商奖励

对介绍到我市收购本地种植户种植西瓜的中间商(中介人), 按实际运销量 40 元/吨的标准给予奖励, 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具体运销数量以市检测中心和镇检测站出具的“检测单”为准(附过磅单及出岛记录证明)。

三、全力开拓销售市场

与广东省广州江南市场建立“一对一”定点产销合作关系, 同时加强与广西、上海、北京、东北三省等省市重点农产品批发市场的产销衔接, 邀请省内外大型商超、农产品批发市场、运销商等来万宁开展瓜果菜采购订货活动, 加大促销力度, 积极拓展销售终端。此外, 积极与市内大润发、广百汇等大中型超市建立直供关系, 促进瓜果菜进超市。

四、开展自产自销

发挥供销社作用, 设立供销社瓜果菜直销区,

在大中型小区设社区菜店, 在本市 23 个农贸市场增设免费的自产自销摊位, 同时在万城西门市场设立直销区, 优先收购贫困户和带贫新型经营主体的扶贫瓜果菜, 满足本地市场供应。

五、开展线上销售

积极与阿里巴巴等国内知名电商企业平台对接拓宽销路。同时, 组织开展村播活动, 促销瓜果菜; 此外, 充分利用抖音、直播等新媒体形式, 加大瓜果菜的宣传促销力度。

六、加大金融保险支持力度

推行农产品价格指数保险, 开展西瓜、菠萝等瓜果价格指数保险, 确保稳定生产。

七、组织开展“爱心助农”活动

发布“爱心助农”倡议书, 发动广大干部职工、市民积极购买万宁优质爱心瓜果菜尤其是优先购买贫困户的瓜果菜, 邀请社会爱心企业和人士积极购买万宁爱心瓜果菜捐赠疫区人民。

八、确保农产品运输车辆顺畅

市公安局配合市交通运输局统筹做好本市瓜果菜产品运输服务保障工作, 对持有省交通运输厅办理的《通行证》的运输车辆, 享受“三不一优先”政策, 优先通行, 保障本市瓜果蔬菜等农产品运输畅通。同时, 各镇要严格实施农产品运输车辆和场所的消毒通风、驾驶员防护及实名登记等措施, 并提供当地统一的居住场所(酒店)供运销农产品的驾驶员居住。

以上“八条”措施实施时间: 暂定为 2020 年 2 月 7 日-2020 年 2 月 29 日, 将根据疫情情况适时调整。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本措施执行的总牵头, 市财政局做好相关奖励扶持资金的保障, 市直相关部门、各镇(区)做好配合工作。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万府办〔2020〕6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因市政府领导人事变动，现将调整后的市政府领导分工情况通知如下：

周高明市长：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兼管财政、审计、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工作。

王三防常务副市长：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规划、国土资源、林业、海洋、综合执法、税务、金融、城市投资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城投公司工作；协助周高明市长分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工作；联系市法院、市检察院、市税务局、国家金融机构在万分支机构工作。

陈月花副市长：负责农业、农村、渔业、扶贫开发、农垦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工作室、市供销合作社工作；联系农垦工作。

侯晋封副市长：负责生态环境保护、教育、商务、卫生健康、爱国卫生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生态环境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爱卫办工作；联系市工商联（总商会）、市红十字会工作。

王振羽副市长：负责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公安、应急管理、消防、森林防火、防风防汛防旱、抢险救灾、供电、工商管理、食品药品监管、质量技术监督、司法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大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司法局工作；联系万宁供电局、市气象局工作。

林兴胜副市长：负责水务、民政、民族事务、群众团体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水务局、市民政局、市民族事务局、万宁水业公司、六连林场工作；联系市残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工作。

王立副市长：负责办公室、信访、人力资源、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环卫园林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环卫园林局、市医疗保障局工作；联系市委市政府接待办、驻军工作。

魏龙副市长（挂职）：负责旅游、文化、体育、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交通运输、公路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工作；联系万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万宁公路分局工作。

戴林水副市长（挂职）：负责发展与改革、物价、粮食与储备、统计、科技、工业和信息化、通信、智慧城市创建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统计局、市科技和工业信息产业局工作；联系万宁调查队、市科协、市烟草专卖局、通信管理机构、市邮政局工作。

各位副市长除上述分工外，均应负责市长交办的其它事项。

市政府领导分工实行缺位代理制度。前位市政府领导外出执行公务或休假期间，其工作由后一位市政府领导代理，如后一位市政府领导也缺位，则再顺延后一位市政府领导代理，以此类推形成工作循环。缺位代理双方应做好交接并认真负责代理期间工作。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万宁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20〕7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万宁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已经十五届市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要求的

通知》（环办土壤〔2019〕735号）《省生态环境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产业转型升级的通知》（琼环土字〔2019〕9号），以及2019年8月30日全国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电视电话

会议、9月6日全国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视频会议精神，促进万宁市生猪生产发展，依法科学划定禁养区，促进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推进全市社会经济发展，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循序渐进、分类施策，以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发展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根据多规合一成果，调整优化全市畜禽养殖业生产布局，推进畜禽清洁生产和生态化养殖，推动畜禽养殖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生态化，不断提高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水平和技术，促进畜牧养殖与生态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生产发展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的原则。妥善处理好养殖业生产与环境治理、生态修复的关系，加快推进养殖业环境问题治理，提升畜牧养殖与资源承载能力和环境容量的匹配度。

(二)坚持创新驱动与依法治理相协同的原则。完善畜牧业资源环境与生态保护法律法规体系，实行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构建创新驱动和法治保障相得益彰的畜牧业可持

续发展支撑体系。

(三)坚持当前治理与长期保护相统一的原则。从当前养殖粪污污染突出问题入手，加大保护治理力度，推动构建畜牧业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努力促进畜牧业资源持续利用。

(四)坚持试点先行与示范推广相统筹的原则。围绕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试点工作，着力解决制约养猪业可持续发展的技术难题，探索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模式，循序渐进地扩大示范推广范围，稳步推进全市畜牧业可持续发展。

(五)坚持市场机制与政府引导相结合的原则。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受益、谁付费”的要求，积极引导鼓励各类社会资源参与畜牧业资源保护、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调动社会各方积极性，努力形成推进畜牧业可持续发展的强大合力。

三、禁养区划定范围

万宁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面积为917.61平方公里(扣除不同类型禁养区重叠区域后)，占万宁市陆域总面积的48.72%。调整后禁养区划定图详见附件1。

本次万宁市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涉及9个饮用水源保护区、12个镇及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建成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万宁市陆域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等。调整后禁养区划定范围见表1。

表 1 万宁市禁养区划定范围

功能区	功能亚区	禁养区范围	面积 (平方公里)	备注
水源保护区	万宁市长丰镇民族中学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二级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0.01	扣除重叠部分
	万宁市礼纪镇茄新村台风河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二级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1.54	
	万宁市南桥镇高龙村高龙溪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二级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2.23	
	万宁市三更罗镇内岭村内岭河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二级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0.68	
	万宁市兴隆三合水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二级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0.99	
	万宁市军田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二级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14.77	
	万宁市牛路岭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二级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内(准保护区位于红线内)	50.77	
	万宁市万宁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二级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内(准保护区位于红线内)	26.90	
	陵水樟香坝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陵水樟香坝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12.68	准保护区位于万宁市陆域生态红线内
合计			110.57	
镇(区)	万城镇、龙滚镇、和乐镇、后安镇、大茂镇、长丰镇、东澳镇、礼纪镇、山根镇、北大镇、南桥镇、三更罗镇 12 个镇(墟)建成区和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墟)建成区	万城镇、龙滚镇、和乐镇、后安镇、大茂镇、长丰镇、东澳镇、礼纪镇、山根镇、北大镇、南桥镇、三更罗镇 12 个镇(墟)建成区和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墟)建成区范围	59.24	
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万宁大洲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73.42	包含试验区
		海南六连岭省级自然保护区	27.27	
		海南尖岭省级自然保护区	109.07	
		万宁茄新省级自然保护区	80.42	
		万宁南林省级自然保护区	57.21	
	万宁上溪省级自然保护区	115.4		

		万宁青皮林省级自然保护区	6.31	
	市级自然保护区	万宁大花角市级自然保护区	3.03	
合计			472.13	
风景名 胜区	省级风景名胜区	东山岭风景名胜区	2.48	扣 除 重 叠部分
		万宁市神州半岛风景区	11.38	
		万宁市石梅湾海滨风景旅游区	3.50	
合计			17.36	
生态红 线	森林公园、主要河流及水库等 其他生态红线	除去上述禁养区以外的森 林公园、主要河流及水库等 的生态红线	258.31	
合计			917.61	

四、禁养区管理要求

(一) 加强禁养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区)的清理整治。在前期对禁养区内所有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区)进行全面排查并建立档案和数据库的基础上,加强对禁养区内关停需搬迁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区)的清理整治。对符合环保要求的畜禽养殖建设项目,优先支持异地重建,并加快环评审批。对确需关闭的养殖场户,给予合理过渡期,避免清理代替治理,严禁采取“一律关停”等简单做法。

(二)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结合万宁市实际,统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畜禽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和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能力,协同推进生产发展和环境保护。加强养殖场户环境管理,监督指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对于粪污100%资源化利用的畜禽养殖场户,及时完善相关环保手续。

(三) 全面推进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快规模畜禽养殖场(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改造,进一步推广水肥一体化等技术,扶持养殖场户和第三方组织建设粪污收集运输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促进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保障畜牧产品供给稳定。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全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顺利进行,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的组织领导、监督检查等工作。有关部门要强化规划引导,切实把工作重点转移到规划、调控、服务和监督上来,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的同时,综合运用经济、政策和法律手段,加强宏观调控。

(二) 完善激励机制。对于积极配合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实施并主动关停、搬迁的养殖场,如要求在养殖规划区域新建项目用地,依法按设施农业用地管理。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完善和调整产业化扶持政策,积极整合和调整资金投向。

(三) 强化技术指导。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畜禽规模养殖户或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实行全程监管,严格控制新污染源的产生;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工作,将农村能源工程与畜禽养殖户治污工程结合,积极做好批准的新建、扩建、改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等工程的技术指导和设施规划工作。

(四) 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广播、

网络、短信等媒介，大力宣传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养殖场建设等有关政策规定，提高社会对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的认识，进一步增强环保意识，努力营造畜禽养殖区域规划和污染治理的良好社会氛围。

（五）加大执法力度。以属地管理为原则，由领导小组组织协调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和所在镇（区），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联合执法。坚决查处和打击各种污染环境违法畜禽养殖行为，确保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工作顺利进行。各有关部门在规划、立项、审批畜禽养殖项目时，应根据本方案要求严格审

批流程。

六、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印发的《万宁市畜禽养殖区划分实施方案》（万府办〔2018〕18号）和《万宁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划分及管理规定》（万府办〔2017〕177号）同时废止。如相关畜禽养殖法律法规有变动，将依照新法律法规调整禁养区范围。

附件：1.万宁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分布图

2.养殖小区、养殖场定义及规模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http://wanning.hainan.gov.cn>）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万宁市提升“学前教育 两个比例”工作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20〕8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万宁市提升“学前教育两个比例”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提升“学前教育两个比例”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和《海南省推

进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行动方案》等文件精神，完成2020年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园

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80%和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比原则上达到 50%的目标任务(简称“学前教育两个比例”),依照《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万宁市推进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的工作部署,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目前,全市共有公民办幼儿园 150 所,其中公办 28 所,民办 122 所。全市在园幼儿 20070 人,其中公办园在园幼儿 4021 人,占 20.03%,与 50%的目标任务仍有较大差距;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共 90 所,受惠幼儿 12692 人,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为 82.19%,达到目标要求。

二、目标任务

用好用足现有公办幼儿园学位资源,并通过加大公办幼儿园招生管理力度、加快在建和改扩建幼儿园项目建设等措施将公办幼儿园学位增加至 10000 个,基本达到公办幼儿园学位占比 50%的任务目标。

三、工作措施

(一)加大公办幼儿园招生管理力度。

1.用好用足现有公办幼儿园学位资源。通过多渠道加大招生宣传力度,落实校车接送服务等有效措施,切实抓好公办幼儿园招生工作。用足现有 28 所公办幼儿园 6420 个学位,争取 2020 年公办幼儿园春季在园幼儿比例达到 30%。

2.进一步强化公办幼儿园规范管理,引进优质学前教育资源,打造优质品牌幼儿园,提高办学质量。积极推行公办幼儿园“协议管理、整体委托、自主办学”的合作模式,争取 2020 年秋季将 4 所公办幼儿园委托给海南师范大学教育服务有限公司管理,打造优质品牌幼儿园,发挥优质幼儿园的带动效应及辐射作用,全面提升公办幼儿园的办学质量。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0 年 9 月前

(二)加快推进在建和改扩建幼儿园项目建设。

1.加快推进万城镇第二幼儿园、万城镇宾王幼儿园、万城镇大芒幼儿园等 3 所在建幼儿园项目建设,新增 540 个学位,力争 2020 年秋季招生,提升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 2.7%。

2.加大改扩建幼儿园项目推进力度,倒排工期,做好审核立项、用地、报建等工作。确保 2020 年改扩建城区公办万宁市幼儿园分校区及“一村一园”改扩建和乐镇大山幼儿园、和乐镇芳市幼儿园、东澳镇龙山幼儿园、龙滚镇坡罗幼儿园、万城镇乌场幼儿园等 6 所幼儿园项目年内完工,新增 1080 个学位,力争 2021 年春季招生,提升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 5.4%。

3.由市国资委负责抓紧农垦移交地方新建幼儿园工作任务落实,加快东岭中心幼儿园、新中中心幼儿园和南林第二中心幼儿园建设。东岭中心幼儿园争取在 2020 年秋季建成招生;新中中心幼儿园和南林第二中心幼儿园抓紧选址和项目前期工作,争取 2020 年上半年开工建设,2021 年春季建成招生,共新增 630 个学位,提升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 3.1%。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国资委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资规局、市住建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前

(三)加大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力度,推进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

多部门联合行动,加大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力度,大力推进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争取 2020 年下半年实现奥特莱斯和万利隆 2 所小区配套幼儿园招生,新增 360 个学位,提升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 1.8%。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资规局、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委编办、市行政审批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9 月前

（四）推行公民办合作办园模式，扩展公办性质幼儿园办园资源。

按照相关政策，建立健全公民办合作办学机制，依据《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进展情况及做好下一步工作推进的通知》（琼教基〔2019〕123号）中“对所有民办园租用国有资产场地的全部收回办公办园，或委托原举办者举办公办性质幼儿园的办园模式”精神，在目前租用闲置学校场地办园的民办幼儿园中择优选择约 6 所，推行公民办合作办学，争取 2020 年上半年完成改制，下半年实现招生，增加约 1410 个学位，提升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 7%。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委编办、市行政审批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前

（五）采取政府购买学位委托办学的方式举办公办园。

结合办园条件、前期投入、运营成本、资产评估结果等因素，择优选取具有 6 个班以上办学规模的 6 所新筹建待批办的民办幼儿园，制定“一园一策”可行性方案，通过回购补偿或整体购买民办幼儿园服务等方式，将民办园转变为公办性质幼儿园，所购买的学位根据具体办学需求核定，可新增 1080 个学位，提升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 5.4%。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委编办、市行政审批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

（六）依标配备教职工。

按照办园人员配备需求足额招聘配齐编内幼儿教师。由市人社局牵头，市教育局配合，立

即启动幼儿园教师招聘工作，根据编制情况先招聘 27 名编内幼师，确保 2020 年春季开学前完成。同时，由市教育局统筹组织，由各公办幼儿园根据办学需要，自行按照相关劳动法律法规招聘临时教师。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9 月

（七）依法加强对不规范办园行为的治理。

多部门联合行动，参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加强监管，强化对民办幼儿园教职工资质、设施配备、收费行为、安全防护、卫生保健、保教质量、经费使用以及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动态监管，狠抓幼儿园“小学化”治理。

加强无证园清理整顿，按照规范许可一批、关停取缔一批的原则，由市教育局联合市综合执法局、市交警大队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规定对全市未注册民办幼儿园进行专项整治，未注册民办幼儿园坚决关停，实现无证园“清零”。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警大队、市综合执法局、市市场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7 月前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

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此项工作的重要性。积极沟通，加强协作，切实履行好各自职责，形成工作合力，争取 2020 年底完成提升“学前教育两个比例”的目标任务。

（二）完善财政支持政策，落实经费保障。

完善财政支持政策，落实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用好中央及省级学前教育专项资金，支持扩大学前教育资源、改善幼儿园办园条件，认真落实普惠性民办园奖补、教师培训、幼儿资助等工作。合理增加公办幼儿园生均定额保障工作经费。

（三）加强幼师队伍建设，提升保教质量。

将幼师队伍建设纳入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依法保障幼儿教师进修培训、评选先进、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资、社会保险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同时，由各公办幼儿园根据办学需要，按照相关劳动法律法规招聘临时教师。保障转型民办幼儿园师生的合法权益。对小区配套幼儿园和公民办合作办学的公办园，按照公办园的收费标准收取保教费并按公办园教职工聘用原则和标准重新聘用教职工，原有教职工符合招聘标准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四）建立督导报告制度。

进一步加强办园行为督导，由领导小组组织

定期对公办园建设、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及管理、普惠性资源配置、教师队伍建设、经费投入与成本分担机制等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每月向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汇报一次工作进展情况。

附件：1.万宁市提升“学前教育两个比例”工作推进表

2.万宁市提升“学前教育两个比例”幼儿园建设项目推进表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http://wanning.hainan.gov.cn>）